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卡式证件制证设备采购

买方（盖章）：江苏省公安厅

卖方（盖章）：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江苏省公安厅作为买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就卡式证件制证设备买卖签订本合同。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设备质保期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卡式证件（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和五年台胞证）制证设备	JKFZ930	五年	380000	3台	1140000
合计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人民币价）			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二、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包括合同设备的设计、厂内试验、制造、（检测、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装船费）等一切费用和合理的利润。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

三、 **付款条件：**

买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六十日内完成。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货到付款：所有设备运到买方使用现场并完成安装，卖方提交所需单据及货物签收单，经与中标清单核对无误后，卖方负责安装实施完成，试运行三个月正常，功能、性能满足买方业务需求的，卖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买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全部尾款；如设备不能满足买方业务需求的，无条件更换硬件设备（如与合同设备不一致的须办理变更签证，且所供设备性能参数不低于本次投标对应设备档次），直至符合买方需求为止。

四、 **验收**

1、初验。合同货物运抵买方货物安装地点后，在卖方向买方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货物的检验证书后，双方应清点货物数量，买方可对货物进行到货签收；卖方在买方的协助下对设备进行安装、加电、调试（不连接数字安全系统和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测试。买方可将本地制证设备制作出

来的试机卡与国家移民管理局提供的卡式证件样本进行可视化比较，如无异常，买方可签署初验报告。

2、联调测试。初验完成后，卖方适时进行制证系统（含制证设备）与数字安全系统及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的联调工作。三个系统联调完成后，制证设备须进行功能和稳定性测试。要求：将每台制证设备随带的300本试机本进行全功能连续制证测试，合格率不能低于85%，故障次数不能超过5次，停机时间不能超过二小时。同时，需对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和五年台胞证分别进行测试，三种测试均需合格，满足制证要求。买方可将本地制证设备制作出来的试机卡与国家移民管理局提供的标准卡式证件样本进行可视化比较，如无异常，买方可签署联调通过报告。

3、终验。联调通过报告签署之日起三个月，买方可根据制证系统和设备运行情况适时组织终验并签署终验报告。联调通过报告签署三个月后，买方非因设备质量原因而未组织终验的，视同于终验通过。

4、产品保修期。产品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由卖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五、　质量保证与售后质保维修服务

1、设备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内卖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15天内无条件退货；30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直接更换；30天后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每次修理时间超过 14 天的，应予退货。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后，卖方应该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供应。

2、卖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接到买方的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到场，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卖方必须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替代设备给买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产品升级服务和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六、　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86号江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具备以下条件后生效：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 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其它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买方联系人：戴清杰

电　　话：025-83524511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1号

邮 政 编 码：210024

卖方联系人：关鹏

电　　话：010-8889718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甲18号

邮 政 编 码：110195

十、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十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文字为中文。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买方：	江苏省公安厅	卖方：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1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甲18号

邮政编码：	210024	邮政编码	110195
电话：	025-83524511	电话：	010-88897182
传真：		传真：	010-8889696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帐号：	0120014170022475

签署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江苏省公安厅卡式证件制证设备采购项目

补充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公安厅卡式证件制证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谈判中，承诺赠送 3 台读卡器、3 台指纹仪、2 台数卡器。

特此说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